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潔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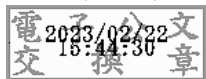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2年2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0221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39項，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服務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健保特材品項查詢／公告特材品項表／112年。
- 二、112年2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1672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愛惜康”愛喜龍加強型可彎式電動腔鏡直線型切割縫合器」共2項。
- 三、112年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1827號函知有關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1月30日前屆滿，該許可證持有者回覆不展延許可證，並自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2品項，將自112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。

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
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